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外函〔2016〕1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报名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各市教育局：

现将国家汉办“关于组织 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报名工作的函（汉办〔2016〕136 号）转发你单位，请各高校和市教育局按照附件“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招聘简章”要求，认真组织报名工作，确保报名人选质量，完成国家汉办外派教师选拔工作。

附件：

1. 关于组织 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报名工作的函（汉办〔2016〕136 号
2. 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招聘简章

联系人：王炳成 联系电话：0551-62818125

安徽省教育外事处

2016 年 3 月 21 日



国 家 汉 办 函 件

关于组织 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外派教师报名工作的函

汉办〔2016〕136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英国孔子学院和课堂年会开幕式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各国汉语教学需要，决定抓紧实施 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招聘工作。请按照《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招聘简章》（见附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学校，认真组织报名工作，确保报名人选质量。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推荐人选。我办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人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重要依据。

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师资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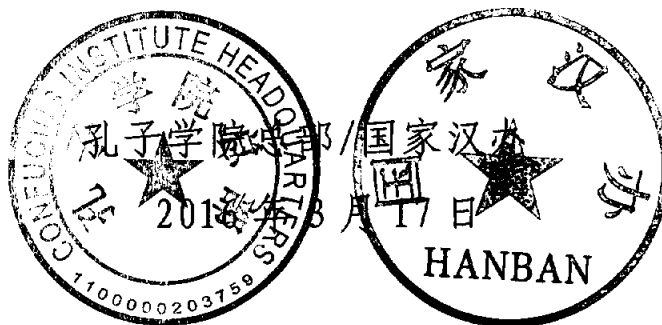
联系人：梁征、赵燕清

电话：010-58595908/5902

传真：010-5859590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邮编：100088）

附件：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派汉语教师招
聘简章



抄送：有关孔子学院（课堂）中方合作单位

附件:

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外派教师招聘简章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凝聚社会优秀专业人才参与孔子学院建设，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与合作，根据各国孔子学院（课堂）和大、中学校需求，现公开招聘 2016 年外派教师。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聘岗位信息

2016-2017 学年度教师岗位 1189 人，其中孔子学院（课堂）教师岗位 1021 人；外国大学及中学教师岗位 168 人。具体岗位及要求请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查询。

二、招聘对象

1. 国内高等院校、中小学教师。
2.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回国汉语教师志愿者。

（2016 年暑期回国志愿者招聘时间另行通知）

3. 具有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的其他教育机构人员。

三、招聘条件

1. 热爱国际汉语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师德高尚，乐于奉献，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
3.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其中，到外国大学和中学任教者，须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

4.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含）水平；
5. 能熟练使用申请赴任国语言或英语；
6. 符合外方教师岗位要求；
7. 近 8 年内具有 2 年以上教学经验；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四、招聘程序

1.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6 年 3 月 18 日-4 月 5 日。

请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注册报名，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 （1）身份证；
-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或《汉语教师志愿者荣誉证书》。

2. 资格审查

我办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审核结果将于 4 月 12 日前通知申请人。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在网站上通知，请关注外派汉语教师服务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3. 选拔考试

申请人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内容主要为汉语专业知识、教学技能、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选拔考试定于 4 月 16 日至 17

日。其他有关具体事项将通过服务平台 (<http://kzxyshizi.hanban.org>) 另行通知。

原则上外派教师须持《国际汉语教师证书》上岗，为方便申请人考取《国际汉语教师证书》，我办拟于4月15日举行《国际汉语教师证书》教师专场笔试，具体信息请登录 www.chinesetest.cn/teacher.do 查询。

4. 录取培训

考试合格者需按以下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国内高校、中小学校等教师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报送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或部属高校。无单位人员材料直接邮寄至国家汉办师资处。

(2)推荐信，国内高校、中小学校等教师由单位出具；无单位人员须提供2名公立教学机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推荐人的推荐信。

(3)《国际汉语教师证书》笔试成绩单（笔试成绩合格者提供）。

(4)无犯罪记录证明（无单位人员提供）。

(5)委托管理人事档案证明（无单位人员提供）。

录取人员需参加岗前培训，时间定于7月中上旬举办，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申请人派出岗位将参照申请人所报志愿和选拔考试成绩，并与外方协商确定。派出前，培训合格者需与我办签订《外派教师任教协议书》。

五、待遇

派出教师生活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执行。教师赴外任教期间，人事关系、档案管理方式不变。国外任期结束后返回原单位工作。

六、注意事项

所报信息须详细、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相关资格，并上网公示。

相关事宜由国家汉办负责解释，联系方式：

电 话：010-58595711 传 真：010-5859590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师资处（邮编：100088）

网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 话：010-62651182-823/803

邮 箱：shizi-support@hanban.org

外派教师报名网址：<http://kzxyshizi.hanban.org>

《国际汉语教师证书》报名网址：www.chinesetest.cn/teacher.do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6年3月17日